

本局水質課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20400448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「採購報價單案」
小型抽水站原水B泵維修案。 P36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。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
購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報價費用項目包含
(一) 污水泵浦維修並包含平衡校正、油圈、換油換新及內部相關配件更新、分解、組合、油漆與整體安裝測試等(型號：HB110-4，馬力數：15HP，口徑：80mm)。
(二) 現場吊裝、拆卸安裝、測試等工資。
- 二、投標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三、本案屬責任施工，保固1年，採最低標得標，雖部分零件內容未列於圖說，惟其費用已包含在內，得標廠商不得以各項理由要求追加項目及費用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聶志成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73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00040@wratb.gov.tw亦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2年03月27日17：30分止。
- 五、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30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肇成